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褚衍伶
電話：02-7736-6135
Email：frank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60154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(10601546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規定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疑義及證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0-26 15:55:13